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5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转自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的（2022）内 2526 民初 978 号传票及相关起诉文件。西乌珠穆沁旗星火石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石灰公司）就与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灰渣运输产生纠纷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2010 年至 2019 年，白音华公司与星火石灰公司之间订立了多份灰渣运输及灰场管理合同，即星火石灰公司负责白音华公司

的灰渣运输及灰场管理，白音华公司向星火石灰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支付相应款项。

截止案发前，白音华公司已经向星火石灰公司支付经双方确认的全部结算量所对应的全部费用，但是星火石灰公司提出白音华公司拖欠运费。经双方协商不成后，星火石灰公司诉请白音华公司支付拖欠运费 50 万元（具体数额待核定为准），一审庭审中星火石灰公司临时变更诉请，即变更为：诉请白音华公司支付拖欠运费 2400 万元，支付延期利息 1100 万元，两项合计 3500 万元。该案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开庭，正在审理中。

白音华公司将积极准备案件应诉相关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诉讼维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判决，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